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4）190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胭脂坊化妆品店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R99G5X4

经营者：徐晶晶 联系电话：18013134005

营业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路 45-3 号

经营范围：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植薇 Zhiwei 大颗粒海藻面膜、若蔓蒂痘颜清祛痘焕颜套盒-祛痘精华液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上述化妆品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相关规定。本局将《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结字[2024]2-2 号及《检验报告》No:JS2024HP0731、No:JS2024HP0798 送达当事人，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 年 9 月 3 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一案立案调查。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18 日两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上述不合格化妆品。

2024 年 9 月 29 日，经营者徐晶晶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陈述了其经营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规定化妆品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2 月份，在广州市珠海区参加广东美博会，在展会上结识金华植妍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员，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该业务员在拼多多平台注册的店铺（金华植妍化妆品

有限公司)购进10罐标注广州市韩术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植薇 Zhiwei 大颗粒海藻面膜,生产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购进价格13.85元/罐(500g/罐)。该批植薇 Zhiwei 大颗粒海藻面膜购进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以39.00元的价格销售给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6罐,以20.00元/罐(保底价)的价格销售给其客户4罐;2023年7月19日,从广州市铂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标注若蔓蒂痘颜清祛痘焕颜套盒-祛痘精华液5盒(20ml/瓶/盒),限期2025年12月02日、批号BM221201,购进价格110.00元/盒。该批祛痘精华液购进后,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以298.00元/盒的价格销售给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3盒,以150.00元/盒的价格销售给其客户1盒,自己使用1盒。上述两种化妆品货值共计1358.00元(自用1盒未计入),违法所得779.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徐晶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2024年6月6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化妆品抽样记录》、《检验报告》No:JS2024HP0731、No:JS2024HP0798,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不符合技术规范;

3、《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结字[2024]2-2号及相关文书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检验结果;

4、询问经营者徐晶晶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的事实及相关化妆品的价值、数量;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4年10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罚听告(2024)190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请求减免申请书》一份,提出了申请减免处罚的理由及依据,

未要求举行听证。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本局相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相关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依法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

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 779.5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10779.5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